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23〕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经2023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充分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科研活动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实验室”主要是指学校各二级单位开展科学实验、技术研发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具体包括科研工作室、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教融合实践平台等。

第三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学校对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因安

全管理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与责任人，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学校将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单位与责任人追究安全管理责任，除相应处罚外，一票否决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工作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一项重要指标。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学校各单位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六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长期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

（二）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学校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八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 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九条 安全工作惩罚机制

(一) 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须分层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研实验室安全规程与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须明确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二级单位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制定、落实本单位科研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及安全工作计划；2.建立健全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3.负责安全管理队伍建设；4.编制科研实验室安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二）二级单位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责任人的主要职责包括：1.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实施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科研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3.组织实施科研实验室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三）二级单位至少设置一名在岗在编教职工为专（兼）职科研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协助本单位具体落实科研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负责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科研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四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科研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

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与科研环境管理、科研实验室内务管理、科研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建立并实施科研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根据科研方向特点，组织开展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准入培训与教育。严格实施科研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满足科研实验室准入条件的人员不得进入科研实验室学习与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员、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定期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化学危险物品与安全作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健全科研实验室化学危险物品管理规范。建立从采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二）规范科研实验室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和处置程序。使用、存放化学危险物品的科研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台账，配备必要的专业防护装备；（三）规范有关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

于满瓶、空瓶、使用中的气瓶等应设置明显标识。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科研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科研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争取相应资质，提升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科研实验室涉辐单位必须在学校备案，并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获取环境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科研实验室涉辐单位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规范地做好科研实验室废弃物定点收集和暂存工作。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境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执行。所有科研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存放，应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及时送至学校危废暂存柜，

实行专人管理，由学校集中处置。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三）重点加强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四）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五）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六）加强科研仪器设备操作人员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七）国家规定的特殊科研仪器设备和岗位需持证上岗；（八）自制自研科研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科研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二）科研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三）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四）理工类科研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确需使用明火电炉须经所在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使用；（五）严禁利用科研实验

室电源对电动车电瓶充电；（六）科研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冷却冷凝系统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环境事故，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现象发生。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安全设施与科研实验环境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科研实验室，须配置相应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二）需要特殊科研实验环境的实验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科研实验室，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实验。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内务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科研实验室须落实安全责任人，于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责任信息牌，做到责任到人、台账到人、仪器到人；（二）科研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及时清理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保持室内环境整齐清洁；（三）科研实验室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四）科研实验室须安排专人负责科研实验室钥匙（门禁）管理，严格设置门禁权限，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五）科

研实验室严禁开展非实验性活动；（六）科研实验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人身安全和健康；（七）科研实验结束或离开科研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科研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编制《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所在二级单位、教学与工作部、保卫处、科研处等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应按政府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四条 教学与工作部、保卫处、科研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查。建立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如实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科研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科研实验室，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科研实验室，将暂停此科研实验室的相

关科研实验活动；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二级单位、保卫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善措施积极进行防范和协调解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六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各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二）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的安全与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